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当事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法定代表人鲁永。

鲁小均，男，1960年1月9日出生，时任露笑科技董事长，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骆利英，女，1957年8月27日出生，时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张莉，女，1983年7月24日出生，时任露笑科技出纳，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李伯英，女，1959年1月5日出生，时任露笑科技董事，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李国千，男，1965年3月5日出生，时任露笑科技董事，住址：浙江省绍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露笑科技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露笑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2年10月9日，露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因该项目涉及迁坟补偿等不规范费用开支多，基建负责人

骆利英认为在财务上要支付大额现金有困难。董事长鲁小均同意该项目配套工程由露笑集团进行配套实施，资金由基建部门与工程单位联系后在后续项目工程内自行调剂解决，并告知露笑科技出纳张莉支持基建部门对工程款的支付。

2012 年 11 月 27 日和 12 月 12 日，经鲁小均同意，在未发生实际工程项目的情况下，骆利英让基建专员石某某填写付款申请单，由张莉委托露笑科技审计部人员赵某某，分别将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2050 万元和 950 万元资金转入保证金账户作为保证金，以工程款的名义虚开对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7 张）给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建工”）。经永业建工背书给露笑科技后，露笑科技未入账并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12 月 21 日将 2050 万元和 950 万元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给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新”）。

露笑科技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露笑科技董事长鲁小均和分管公司基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方案主要设计人的骆利英；其他直接责任人是具体参与、实施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露笑科技出纳张莉。

## 二、露笑科技未披露资金被露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12 月 21 日，张莉分别开具了 2050 万元和 950 万元以南京华新为付款对象的银行汇票，并通过盖假印章背书的方式将上述合计 3000 万元汇票背书给了浙江鲁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顺实业”）。鲁顺实业收票后，12 月 4 日将其中 2000 万元转入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账户，50 万元转入露笑集团控制使用的李某某账户；12 月 21 日将 950 万元转入上述李某某账户。露笑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占用露笑科技资金 3000 万元。露笑科技未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2 年年报中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直到 2014 年 9 月 10 日才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上述事项。

露笑科技对露笑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其 3000 万元资金未予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情形。对

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露笑科技董事长鲁小均，时任董事李伯英和李国千知悉相关情况，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相关定期报告、有关公告、相关银行单据和凭证、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对鲁小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对骆利英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 万元；对张莉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对露笑科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对鲁小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 万元；对李伯英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对李国千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